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3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昇蔚

債　務　人　快可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明

債　務　人　李子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叁萬捌仟捌佰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壹拾捌萬壹仟陸佰伍拾元部分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貳拾肆萬肆仟陸佰伍拾元部分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壹拾肆萬壹仟伍佰元部分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（四）壹拾柒萬壹仟元部分，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